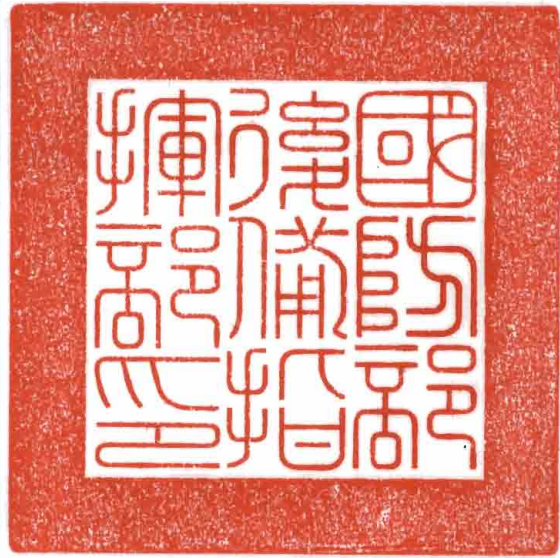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國後動管字第1030014525號



附件：移轉業務一覽表，紙本，1，頁。

主旨：公告退除給付業務移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各地榮民服務處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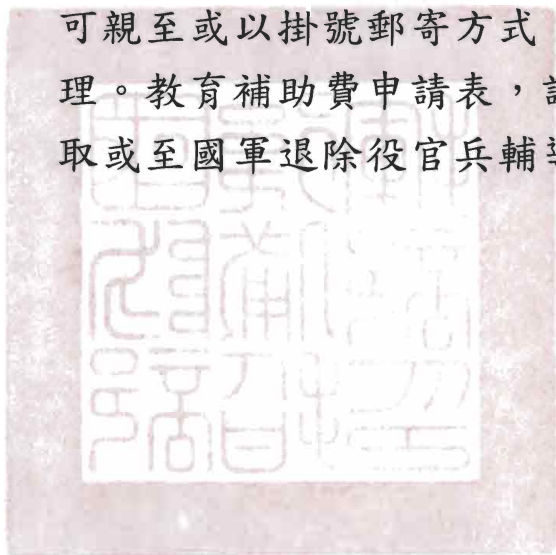
依據：依國防部103年7月16日國資人力字第1030002512號令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行政院財政健全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並配合國防部博愛分案搬遷期程，提前至103年8月29日完成各項承接作業。
- 二、退除給付業務移轉計退除給與發放作業26項及眷補作業11項等2類37項。(如附件)
- 三、104年第1季起，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定期退除俸金發放作業(含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大陸半俸及眷屬半俸)，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正式接辦。
- 四、103年第2期俸金須辦理臨櫃領取之各項俸金領受人，至103年8月15日前尚未至國軍各縣市財務單位領取者，請於103

年8月29日起，改至各地榮民服務處辦理臨櫃領取。

五、103年9月分起，支領退休俸金人員申辦子女教育補助費，可親至或以掛號郵寄方式，向居住地就近之榮民服務處辦理。教育補助費申請表，請向居住地就近之榮民服務處索取或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球資訊網下載。



國軍退除給付業務移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務一覽表

業務種類	業	務	項	目
退除給與發放作業	1	軍官退伍報到領取退除給與		
	2	曾服士官兵年資補發退伍金		
	3	就任公職停支退休俸		
	4	脫離公職恢復退休俸		
	5	委託親友代領俸金作業		
	6	補發逾期未領俸金		
	7	領俸官兵改支一次退伍金		
	8	領俸遺眷改支餘額退伍金(一次撫慰金)		
	9	領俸遺眷改支半俸		
	10	大陸被俘(難)歸來人員久停除役作業		
	11	士官兵傷殘津貼		
	12	帶階受訓期間併計退除年資		
	13	勳獎章獎金補發作業		
	14	支領俸金單身退員在台亡故申請喪葬補助費		
	15	大陸遺族支領餘額退伍金		
	16	繕造俸金發放冊		
	17	俸金發放驗證(成殘、成年在學子女)		
	18	領俸人員亡故遺族申領生前未領俸金		
	19	補發退除給與		
	20	停發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人員，補足就任公職待遇低於退休俸差額		
	21	軍校年資併計退除給與		
	22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義務役士官兵請領贍養金		
	23	支領定期俸金人員行蹤不明配偶代領俸金		
	24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定居改領一次退伍金		
	25	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期間之停止領受定期俸金人員回臺恢復支領定期俸金		
	26	支領半俸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期間因受傷或疾病無法返臺委託在臺親友代領俸金		
眷補作業	1	退除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		
	2	新退人員眷屬身分證換發		
	3	脫離公職申請眷屬身分證		
	4	配偶脫離公職申請眷屬身分證		
	5	子女復學申請眷屬身分證		
	6	回國補發眷屬身分證		
	7	原大陸配偶來台申請眷屬身分證		
	8	超齡殘障子女申請眷屬身分證		
	9	眷屬身分證遺失申請		
	10	眷證繳回(畢業、入伍、死亡、配偶離婚)		
	11	溢領發催收繳作業		

合計 37 項